

## 一

## 青春岁月

实际上,李绅是个“官二代”,他的曾祖父李敬玄曾担任过宰相,但后来家道中落,他的父亲只是担任县令一类的官职。李绅父亲去世得早,他6岁时便跟着母亲颠沛流离,日子过得十分清贫。

当时一些有庙产的寺庙会给男子提供食宿,于是寺庙就成为李绅读书的好去处,不仅包吃包住还清净。读书之余,李绅还喜欢搞创作,但他穷得连草稿纸都买不起,便拿庙里的佛经去打草稿,后来被和尚发现了,还把他痛打了一顿。

也许是营养不良,李绅身材矮小,甚至得了个“短李”的外号。贫困也让他亲身体会到民间疾苦,并目睹了农民终日劳作而不得温饱的悲惨生活,于是他强烈的同情和愤慨之心写出了两首《悯农》,虽然朴实无华,却以真挚的情感和通俗的语句被人们口口相传。由此,李绅被誉为“悯农诗人”。

李绅的勤奋也得到了回报,年纪轻轻,好名声便传了出去,元稹的岳父、当时的苏州刺史韦夏卿经常夸奖李绅的才华。李绅到长安参加科举,连韩愈都特别赏识他。当时举荐之风盛行,大臣们发现了人才可以打招呼让考官格外关注,韩愈便帮李绅打了招呼。

然而,毕竟僧多粥少,打招呼的人又太多,李绅的科举之路并不顺畅,他考了几次都名落孙山,但他和元稹、白居易成了好朋友,李绅还帮元稹创作的《莺莺传》写了一首《莺莺歌》。虽然科场失意,但李绅收获了友谊。

## 二

## 职场新星

唐宪宗元和元年(806),35岁的李绅终于进士及第,得到了一个国子监助教官的官职。然而,李绅不喜欢这份工作,就离职回家了。

正好当时的金陵观察使李锜很看重李绅的才华和名声,就把他留在自己的幕府里当专职秘书。李锜是皇族子弟,行事非常蛮横,暗中还积蓄力量图谋造反。

皇帝想找李锜聊聊天,李锜也坚决不去,幕僚中没人敢吭声,只有李绅敢于劝谏,但是李锜不仅不听话,还让李绅帮忙写辩解的奏疏。李绅表面同意,却假装紧张到握不住笔,涂涂改改浪费了十几张纸。李锜见了大怒:“你不怕死吗?”李绅正气凛然地答道:“我生平还没见过兵器铠甲,今天死得其所。”

李绅被李锜关进了监狱,直到李锜兵败后才被无罪释放。当时有人知道了李绅的事迹,想向朝廷汇报,李绅却拒绝说:“这是我作为臣子应尽的本分啊,不是为了荣华富贵。”后来,李绅的事迹还是被朝廷知道了,他不仅受到了嘉奖,还被调回了长安任职。

作为一名职场新星,李绅拥有满腔的抱负,他还不拘一格,敢于打破常规。比如,他曾写了《乐府新题》二十首送给元稹,他是第一位用“新乐府”来标注自己乐府诗的诗人。当时的乐府诗用的都是汉乐府的老题目,“新乐府”就是用自创的新题目来写时事,这类诗通常都有着高度的现实主义精神,大力发扬了乐府诗歌讽喻时事的传统,使诗歌起到“补察时政”的作用。

由于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,李绅自然敢于揭露社会的现实,毕竟,他是知名的“悯农诗人”。《悯农》所表现出来的悲天悯人正是“新乐

## 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

## 土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

苦。”唐代诗人李绅这首《悯农》

朗朗上口,人们从小便能熟背,

而他的另外一首《悯农》同样被

人们熟知:“春种一粒粟,秋收

万颗子。四海无闲田,农夫

犹饿死。”



李绅

## 活成了被人讨厌的样子

邱俊霖

府”的精神内核,而他的《乐府新题》在当时独树一帜,为中唐的诗歌世界激起绚丽的浪花。

## 三

## 误当“棋子”

在官场摸爬滚打十来年,李绅的官运越来越好,尤其是后来登基的皇帝唐穆宗很喜欢他,李绅也得以入职翰林,成为天子近臣。当时同在翰林院的还有元稹和李德裕,时称“翰林三俊”。

李绅和李德裕的政见相近,也是相识多年的好友。当时,大唐朝堂之上,牛李党争正悄然拉开序幕。牛党的主要成员多是出身寒门的新科进士,主张通过科举取士。而牛党成员大多是士族出身,主张以门荫入仕。出身士族却尝尽人间冷暖的李绅选择与李党为伍,他的思想也悄然发生着变化。

官运亨通的李绅有些忘乎所以了。唐穆宗长庆三年(823),李绅与韩愈展开了一场“互撕”大战。韩愈当时刚被任命为京兆尹,朝廷还给了韩愈一个御史大夫的荣誉头衔,而李绅当时则被任命为御史中丞。御史大夫是当时最高监察机构御史台的长官,御史中丞是副官,但由于御史大夫位高权重,唐代中后期很少会专门任命,御史中丞倒成了御史台的实际长官。

按照规定,京城附近的地方官上任之初要去参见御史台长官以表敬畏,这叫做“台参”。然而,韩愈好歹是李绅名义上的上司,对李绅还有举荐之恩,算得上李绅的老师了,让一把手参见二把手,让老师参见学生,无论哪条都不合理。李绅性格刚烈,认死理,而韩愈脾气火爆,寸步不让。

这场“互撕”大战非常激烈,并引起了各界广泛关注。不过,“互撕”最终没有胜利者,韩愈和李绅都捞了个处分,韩愈被剥夺了御史大夫头衔,改任兵部侍郎,李绅则被外放到地方担任

观察使,远离权力中枢。

当时天下人都在吃韩愈和李绅的瓜,唯独皇帝一人蒙在鼓里,他甚至天真地以为李绅自己想到基层锻炼、为国分忧。实际上,这一切都是以牛僧孺、李逢吉为首的牛党设计的圈套,他们充分利用了韩愈和李绅脾气的性格弱点使其相轧,从而打击李党的势力。后知后觉的李绅便这样成了人家的“棋子”,等他反应过来后为时已晚。

李绅临行前,唐穆宗还让人带着礼物去慰问李绅。结果李绅当着使者的面号啕大哭:“我是中了别人的圈套呀,李绅只想陪皇上终老。”对于李绅的申诉,唐穆宗高度重视,在听取了李绅的禀报之后,撤回了将李绅外放的决定,并给他安排了户部侍郎的官职。就这样,哭了一场李绅摇身一变,成为大唐“财政部的副部长”。

## 四

## 性情大变

然而,李绅终究还是没有逃过牛党的魔爪。唐穆宗去世不久,唐敬宗登基,这个少年天子对朝政不熟,牛党趁机在小皇帝面前诬陷李绅,李绅瞬间就被贬到了遥远的端州(今广东肇庆)做司马。这个岗位是唐代被贬高官的标配,属于一个没实务的闲官。

之后的十几年间,李绅又分别在江州、滁州、寿州等地担任过地方官。但由俭入奢易,由奢入俭难,这些岗位根本满足不了他对权力的欲望,他已经爱上荣华富贵和纸醉金迷的生活了。

曾几何时,李绅“一盘鸡舌杀300只活鸡”的段子广为流传,但史料中没有此类记载,应是谣传。但李绅生活开始腐化倒有根据,唐朝人便记录过,当时的孟启在《本事诗》中为大家分享了一个关于李绅的故事:话说刘禹锡从和州调入京城,正好李绅也处于岗位调整的空档期,也滞留在京城,李绅便请刘禹锡吃饭,还让歌妓助

两首《悯农》,仅仅四十个

字,语言通俗质朴,将农家生活

的艰辛淋漓尽致地描绘在了大

家的眼前,让我们体会到了一粥

一饭皆来之不易的道理,而这两

首诗的作者李绅也俨然成为“悯

农”的代言人。

## 五

## 知名酷吏

因为官瘾大,李绅也不太关注民生疾苦和社会时弊了。在滁州做刺史时,当地老虎很多,百姓通过挖坑、射猎等手段都制服不了,李绅到任后把这些设施都撤除了,老虎反而不伤人

了。李绅还特意写诗歌颂自己:“南山白额同驯扰,亦变仁心去杀机。”原来野兽也能够被感化。

在李绅这儿,类似于“虎不食人”的事儿还不是个例。他后来担任了宣武军节度使,那年正逢大旱闹蝗灾,李绅告诉皇帝蝗虫到了他的辖区竟然不吃田苗了,想必也被感化了。当时的皇帝唐文宗竟信以为真,还通报表扬了李绅。这几件荒唐的事都见诸正史,正史也讲不出野兽和蝗虫为何不找李绅的麻烦,但后人却觉得细思极恐。

李绅的官威很大。唐代人范摅在《云溪友议》中就记载了几条李绅耍官威的事儿。比如李绅年轻时曾寄宿在同族长辈李元将家中,并叫人叔叔,但李绅发迹后李元将前来拜访,李绅却不开心。李元将将自己的辈分降到弟、侄,李绅仍不满意,最后直到自降为孙子之后,李绅才微微露出笑容。

李绅对百姓也很刻薄。在淮南节度使任上,他曾在冬季下令征收蛤蜊。蛤蜊通常聚集在深水区,必须潜水捕捞,所以夏季才是吃蛤蜊的季节。李绅的做法连底下的官吏都看不下去了,于是有县令上疏抨击他这种不“悯农”的行为,李绅最后只好作罢。

由于成了远近闻名的酷吏,当时很多淮南的百姓纷纷外出逃难。下面的官员向他汇报,李绅却很淡定:“你见过用手捧麦子吗?那些颗粒饱满的就会留下来,而秕糠就会随风飘走,以后这种事不用汇报。”由此看来,李绅依旧很了解农事,只不过,他已不在乎百姓的生死了,以至于宋代史学类书《册府元龟》直接将李绅列在了“酷虐”卷。

李绅终如自己所愿,官越当越大,并在71岁时位极人臣,得居宰相之尊。三年之后因为腿脚不利索,李绅又回到了江南担任淮南节度使。在李绅最后的日子还因为“酷虐”卷入了一场惊天大案中。

当时江都县尉吴湘被人举报收受贿赂和强抢民女,李绅审讯之后便直接处决了他。这个案子引起了很大争议,因为吴家是牛党的忠实支持者,有人认为李绅是公事公办。几年后牛党得势,这个案子又被翻了出来,牛党认为李绅完全是炮制了一场冤假错案。尽管李绅当时已经去世,但还是被迫加了一个“削绅三官,子孙不得仕”的严重处分。

当时就有人认为李绅做官过于暴虐苛刻,所以死后才会因为吴湘案受了处分。但实际上,当李绅疯狂投入到党争的漩涡中时,就注定其不可避免地成为党争的牺牲品。

## ◆ 结语 ◆

李绅终究没有成为一位忧国忧民的诗人。四十余年的宦海沉浮中,他没能出淤泥而不染,而是逐渐演变成一名典型的封建官僚。他最终还是活成了被人讨厌的样子,他的“悯农”人设也随着他的官威而荡然无存。

李绅晚年曾为自己编了一部诗集《追昔游集》,里面竟没有将两首《悯农》和《乐府新题》收录其中。然而,李绅最后却因为两首《悯农》而被后世记住,《追昔游集》却在历史的长河中显得黯淡无光了,这不得不不说是一种讽刺。

## 御史的底气

晏建怀

皇祐三年(1051),宋仁宗提拔张贵妃的伯父张尧佐为宣徽使、节度使、景灵使、群牧使,皇帝为外戚骤然加官且如此之重,这在宋朝是颇为罕见的,一时间士大夫议论纷纷。

据《宋史·唐介传》记载,在宋仁宗召集的朝会之上,时任殿中侍御史唐介便与谏官包拯、吴奎一起,上章请求宋仁宗收回成命,罢去张尧佐的四使职务。同时,要求御史中丞王举正启动“庭论”程序,在朝堂上对此事进行公开辩论。结果,张尧佐被免去了宣徽使、景灵使,只留下其他二使职务。

然而,事情并未就此完结。不久,宋仁宗又给张尧佐加官宣徽使兼河阳知府。听到这个消息后,唐介掩不住内心的愤怒,对同僚吴奎说,这不过是借河阳知府之名,加张尧佐宣徽使之实而已,我们不能就此罢休啊。但吴奎含糊其词,模棱两可,不表态。唐介只好孤军作战,独自向宋仁宗抗言不可。宋仁宗辩解道,百官任命,均出自中书省,即宰相的决定,希望淡化自己在任命张尧佐问题上的影响。

唐介本来就对宰相文彦博有看法,听了宋仁宗的话后,更加坚定了他弹劾文彦博的决心。不久,唐介向宋仁宗上书,以“阴结贵妃,专权任私”为由,弹劾文彦博。唐介还在朝会上,慷慨陈词说,文彦博任成都知府期间,曾赠送“蜀锦”贿赂张贵妃,断言文彦博提拔为宰相是“走夫人路线”的结果。而屡屡对张尧佐加官晋爵,不过是加深与张贵妃的关系,进一步巩固自己的权位罢了,要求宋仁宗罢免文彦博的宰相职务。

众目睽睽之下,唐介历数宋仁宗最信任的宰相文彦博的不是,这既是弹劾文彦博,又

是指责皇帝用人不当,尤其是一句“因贵妃而得执政”,让宋仁宗这位平日轻言不发声的皇帝非常气恼。他推开唐介的奏折不看,威胁要贬唐介的官。唐介丝毫不胆怯,他说:“臣忠愤所激,鼎镬不避,何辞于谪?”火烹水煮我都不怕,还怕贬官?

事后,文彦博被罢去了宰相职务。唐介虽然也因此被贬谪至英州(今广东英德),但士大夫们对他一片赞扬之声,天章阁待制李师中、太常博士梅尧臣纷纷献诗,表达钦佩之情,尤其李师中诗中一句“去国一身轻似叶,高名千古重于山”,给予了唐介极高的评价,他因此获得了“真御史”的雅号。

那么,唐介为什么能够“鼎镬不避”呢?这不过是因为当时少用“鼎镬”,多以贬官了事之故,倘若真的因言挥刀,时常来个“水煮活人”,哪还容得一个小小的御史顶撞皇帝、弹劾宰相、拿皇帝的宠妃说事呢?更勿谈什么庭论、谏诤、咆哮朝堂了。

所以,唐介的底气,既有他仗义执言的胆识,也有权力架构方面的原因。宋沿唐制,中央监察机关为谏院和御史台,职责是“纠察官邪,肃正纲纪。大事则廷辩,小事则奏弹”。监察机关里的谏官、御史,被形象地称为言官,可以直言皇帝的过失,纠察百官。同时,宋代谏官、御史还拥有一项特权,可以“风闻弹事”,哪怕是对于没有真凭实据的事情,也可以进行弹劾,弹劾错了,并不追责。同时,一个谏官、御史在职期间,如若没有弹劾,扳倒几位不称职的高官,反倒会被士大夫认为尸位素餐。这样一来,权力就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监督。

后来,还有件小事颇值得玩味。宋仁宗把唐介贬官英州后,又担心唐介愤愤有加,死于贬途,害怕被戴上“杀直臣”的帽子,赶忙安排身边的宦官,一路护送唐介至英州就职,才长长松了口气。并且,仅仅几个月后,就把唐介调至郴州、潭州,不久,恢复了他的殿中侍御史,又提拔为知谏院。至于这一结果是不是在唐介的预料之中,后人不好妄加揣测。

## 拾遗



## 彭德怀:“不懂就问书本”

彭德怀元帅性格刚烈、作战勇猛,被毛泽东誉为党内的“猛张飞”。其实,彭德怀是一个嗜书如命的人。他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:“别看我是个粗人,我可知道孔夫子的用处。”这粗人的“孔夫子”就是书籍的代名词。他曾对通信员张洪说:“没有文化干什么都难,等于睁眼瞎。我们天天打仗,不懂的事问不到先生,只有想办法多读些书,不懂就问书本。”

## 程砚秋:

## 演出《锁麟囊》轰动上海

1939年,正在中华戏曲专科学校教书的翁偶虹,前去拜访京剧演员程砚秋。程砚秋从书橱中取出清朝焦循所著的《剧说》,翻到其中一页说道:“您看看这条材料,能否编成一个戏?”这只是百余字的短文,说是破壳赠囊的故事。翁偶虹以此百字资料为基础,精心设计了故事情节和剧中人物,仅用了半个月时间,便写出了《锁麟囊》。而程砚秋为了设计《锁麟囊》的唱腔,花了一年的时间,终于创造出抑扬顿挫、疾徐有致的新腔,并把唱腔和身段融合到一起。最终,《锁麟囊》的演出轰动了上海滩。

## 刘统勋:怒惩贪脏的县丞

乾隆二十六年(1761)黄河在开封

决口,拖了很久无法合龙,声称缺少粘料。大学士刘统勋奉旨前往视察,某夜微行至大堤上,见满载粘料的车数百,牛马杂沓,赶车人疲惫不堪,有的低声饮泣,询问得知已来多日,不少来自数百里外。再问为何不赶紧上交,告以管事县丞借机勒索,大家拿不出钱来,只能苦等。

刘统勋怒极,回去已是子夜,即命巡抚将该丞拿来,要立新此人。后经同僚劝解,饶其一命,革职,枷示决口处,百姓欢声雷动。只有半日,两岸粘料车已称收完毕;又过二日,决口得以合龙。

## “百姓”:最早是贵族的象征

上古时代,生活在黄河流域的黄帝族、炎帝族、炎族和九黎族等几个部落连年征战,最后,黄帝族、炎帝族和炎族联盟,打败了九黎族。黄帝族、炎帝族、炎族等形成的部落联盟大约有100个氏族,每个氏族以地名或封号为姓,故称“百姓”;抓获的九黎族俘虏则被称作黎民。这个时候的百姓和黎民就是奴隶主和奴隶的代名词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“百姓”一词的含义也在变化。西周时期,百姓成了贵族的化身。东汉末年的经学大师郑玄对“百姓”一词注释得非常清楚,他说:“百姓,谓百官族姓;万邦,谓天下公民……百姓者,群臣之弟子也。”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夏本纪》中也谈到“禹奉命,命诸侯百姓,兴人徒以敷土”。这里的“百姓”是指那些地位仅仅次于诸侯的官吏。

春秋末年,宗族世袭制被打破,出现了土地私有制,特别是到了战国以后,封建制彻底取代了奴隶制,“百姓”的地位逐渐降低,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也降到了黎民中来,这时候黎民和百姓统一称谓了。

## “鴈”跟家鹅有关

许晖

“赝品”一词,通常指假货,尤其指伪造的文物或伪托原作的书画,以假充真,用来行骗。但这个称谓中的“鴈”字到底是怎么造出来的,又为何能指称这样的义项,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。

起初,在古代动物分类学中,“雁”和“鴈”分指不同的禽类。简单地说:“野曰雁,家曰鴈。”雁为野生的鸿雁、大雁、野鸭,“鴈”为驯养的舒雁、家雁、家鹅。“舒雁”之“舒”,描述的正是驯化后与人类共同生活的家鹅的形态特征:行为舒缓,从容不迫,迥异于野生动物对人类的警惕。

不过“雁”和“鴈”的这种区别早就混淆了。周代有“六挚”之礼,即相见时馈赠的六种礼物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载:“以禽作六挚,以等诸臣。”用禽类作见面礼,以区别诸臣的等级。

“六挚”分别为:“孤执皮鸟,卿执羔,大夫执鴈,士执雉,庶人执鹑,工商执鸡。”诸侯国的国君自称“孤”,“皮鸟”指以虎豹之皮作为装饰的丝织品,用皮帛作见面礼;卿用小羊作见面礼;大夫用鴈作见面礼;“雉”是野鸡,士用野鸡作见面礼;“鹑”是野鸭,“庶人”指没有官爵的平民,用野鸭作见面礼;从事工商之人用鸡作见面礼。

其中“大夫执鴈”,郑玄注解:“鴈,取其候时而行。”显然指的是作为候鸟的大雁,而不是家鹅。

《仪礼·士昏礼》载:“纳采用鴈。”“纳采”指定亲时男方送聘礼给女方,这个聘礼就是“鴈”。郑玄注解:“用雁为挚者,取其顺阴阳往来。”指的同样是候鸟“顺阴阳往来”的特征,而不是指家鹅。可见“雁”和“鴈”早就混用了。

不过,野生之“雁”不易得,而家养之“鴈”易得,家鹅因此而有假雁之义,引申指伪造之物。《韩非子·说林下》记载了一个故事:“齐伐鲁,索澳鼎,鲁以其属往。齐人曰:‘鴈也。’鲁人曰:‘真也。’”“澳鼎”乃鲁国重器,当然不能随便提供就献给齐国,因此伪造了一尊鼎送给齐国,这尊伪造的鼎就称作“鴈”。

后人为区别于动物之“雁”和“鴈”,于是为“鴈”加了一个表示钱财和贸易商品的“贝”,造出“贗”字,专指伪造之物,又演变为今天使用的“赝品”之“贗(贗)”。